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圆整（¥9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文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MA1NK0HP15
地　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1幢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990612093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anpeng_201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北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011250120100000045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签订。

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常州市现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工程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果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份数，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驻场监理人签收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管理单位驻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之明；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水源接驳点。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

电源、水源。

2）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分表计量的水、电读数按月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签抄，按市场价每月28日结算水电费用。一旦水电计量设备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不修复，按发包人提供的读数进行计量及结算。

3）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按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的纸质竣工资料、电子竣工资料及影像资料。

②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式三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另外增加一套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纸质资料、电子档案资料及施工影像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工程建设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确因非发包人因素，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日、周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接电、接水以及通讯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①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施工现场已有附属物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和影响正常生产，该部分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分断各类管线。

③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并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临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本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标准应达到本工程约定的达标要求。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并经监理人检查为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文金；

身份证号：320483198511131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376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2121376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5）1001950；

联系电话：19906120930；

电子信箱：Nanpeng 2017@163.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1幢2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晓伟；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6446；

联系电话：13961401610；

电子信箱：1446018846@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怀德中路189-3号嘉隆大楼5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商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责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工地要求为合格工地，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相关申请报告后7天内予以书面明确答复，杜绝“情况属实”之类笼统语言，应说明详细情况、提出建议及实施意见。

本工程不予调整进度计划、相关申请报告承包人应于事发7天前以书面资料提供。

其它：

A、在合同签署后3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预测表（按周）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B、每周五提交一式四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周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周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时间)。

C、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1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D、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1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调整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在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修正后的赶工措施计划后，承包人仍未按修正计划达到预期进度计划时，每迟后一天，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款。

E、承包人应提前3天向工程师申报工程所需的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及其他材料，若因申报时间较晚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

对清单及施工图表明的材料规格、型号等应严格按图（按清单）进行采购及施工，否则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应追究1至3万元的违约责任追加责任款。工程结算时该材料结算价为投标报价的8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底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发生变化，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情况，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的费用。

本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不含)，且导致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审计单位按第4.1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当设计变更项目无法参照投标报价相同或相近单价时，可以按标底编制时参照的相关定额、费用定额及规范进行重新组价，但必须同比例优惠，结算价=新组价价格*承包人投标价格/标底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2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2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进行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信息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价格应按照工程投标报价/标底价同比例让利后，经审计、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应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7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4、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付清（无息）；

5、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见票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经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工程造价的结算价后的45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施工期双方会议纪要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3 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关于投标人中标后的相关要求

1、进场后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人投标书中人员配备；

2、开工报告中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 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②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 1 幢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9906120930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北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112501201000000459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3000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

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1幢28号
电话：	电话：19906120930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对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名称）进行施工。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4：工程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的卖方单位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

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主管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主管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主管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5：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前庙路、九新线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有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上级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